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879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被告 羅申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287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3,9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50頁反面），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8日上午6時4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桃園市龜山區成功路3段往樹人路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成功路3段垃圾掩埋場左近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與伊所承

01 保、訴外人王美淑所有、訴外人呂維穎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
02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
03 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王美淑為此支出修復費用53,921
04 元（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含工資7,310元、烤漆21,461
05 元、零件25,150元），而伊業已悉數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
06 位權；又上開修復費用，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31,287
07 元，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8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則以：原告無故將系爭車輛於道路中央停下之駕駛行
10 為，方為系爭事故之主因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11 訴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6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
18 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
19 以煞停之距離。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之規定
20 自明。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因未保持行車安全
21 距離，肇生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
22 車損照片、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暨行車
23 紀錄影像擷圖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0頁），經本院依
24 職權調閱上開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並經本院勘驗被
25 告所提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
26 卷第62頁），可見系爭車輛沿道路行駛於被告前方，並於碰
27 撞發生5秒前，便已開始煞車逐步減速，然被告未隨同減
28 速，致2車車距離逐漸縮短，嗣呂維穎行駛至系爭事故發生
29 地時，因前方路段已另有發生車禍事故，且對向車道中央仍
30 有機車倒臥在地而大幅減速，被告則因車距不足，反應不及
31 而肇事等情，堪認系爭事故肇因於被告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駕

01 駛行為。準此，被告因上開過失駕駛行為，不法侵害王美淑
02 之財產權，自應負賠償之責。

03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4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5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6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債權人所得請求回復原狀之
07 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修
08 理時以新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王美淑支出
09 修復費用53,921元，且業經伊悉數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
10 權，而上開修復費用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31,287元等
11 情，業據提出查核單、行車執照、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
12 單、賠款滿意書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及其反面、第10頁反
13 面至第1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從而，
14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1,287元，即屬有據。

15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
17 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18 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以：呂維穎無故在道路
19 中間停下肇生系爭事故等語置辯，然承前述，呂維穎駕駛系
20 爭車輛於道路中減速，係因前方路段已另有發生車禍，且仍
21 有機車倒臥於對向車道中央，有勘驗筆錄可查（見本院卷第
22 62頁），足見呂維穎非無故減速，且迄至2車發生碰撞為
23 止，均未見其有何於道路中央停下之駕駛行為，自難謂呂維
24 穎上開駕駛行為亦與有過失，是被告上開所辯，洵無可採。

25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7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28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9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30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3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01 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定利率，
02 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03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5日（見本院卷第30頁）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6 給付31,287元，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7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2 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4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15 2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黃怡瑄

25 附錄：

2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8 理由，不得為之。

2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05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06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